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鳴超先生及李青原博士（「承授人」）提出各授予1,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各稱為一股「股份」）。該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1.6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2,000,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1.6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授予承授人之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及在每個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顧鳴超先生及李青原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